

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风电部分）（变更）
公众参与说明

吉远（四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其他	10
7.诚信承诺	10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环境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公众参与广大社会公众可以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特点以及和工程建设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并对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看法和意见。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澄清一些理解偏差，实现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收集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得到了科学的分析评价，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也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实事求是，更加具有针对性。

为广泛征求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公众对工程建设及其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吉远（四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令），吉远（四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026年6月进行了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风电部分）（变更）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分别在2026年5月11日和2026年5月22日通过环评爱好者网站、当地报纸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风电部分）（变更）》主要工程内容。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以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本项目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中的相关事项，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风电部分）（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风电部分）（变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风电部分）（变更）

建设地点：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境内十家堡镇、郭家店镇、孟家岭镇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28台单机容量6.25MW+30台单机容量7.5MW风力发电机组，配套28台单机容量6.9MVA+30台单机容量8.25MVA的箱变，采用

一机一变的单元接线方式。新建 220kV 升压站一座，安装 1 台 120MVA 的主变，配套建设集电线路、道路等附属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吉远（四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楼 404 室

联系人：宋总

联系电话：18744475222

三、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创新路 2208 号 2 号厂房四楼 410 室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431-82733311

邮箱：122779341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 可通过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反馈公众意见；
2. 可打印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后，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

吉远（四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通过环评爱好者网站向社会公布《梨树风光制绿

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风电部分）（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中要求的相关事项，符合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要求。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511v3xqi>。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证明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无公众以电话、邮箱等方式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第十条中要求的相关事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风电部分）（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CESinauvGgC9RINva6ekg?pwd=u6k4>

纸质报告：请公众到（四）中信函地址进行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稿中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f7y0kAMs9DZjrZWZCd5DQ?pwd=mi1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将填写后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建设单位

信函地址：朝阳区延安大路565号盛世国际A座7012室

传真号码：0432-82733311

电子邮箱：62496912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6 月 5 日

吉远（四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项目第二次公示完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

3.2.1 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通过环评爱好者网站向社会公布《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风电部分）（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中要求的相关事项，符合其网络公示要求。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522QitSH>。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风电部分）（变更）第二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二次] 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风电部分）（变更）第二次公示

xdileds.gbuji 发表于 2026-05-22 16:09

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风电部分）（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CESinauvGgC9RINva6ekg?pwd=u6k4>

纸质报告: 请公众到（四）中信函地址进行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中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f7y0kAMs9DZjrZWCd5DQ?pwd=mi1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将填写后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建设单位

信函地址: 朝阳区延安大路565号盛世国际A座7012室

传真号码: 0432-82733311

电子邮箱: 62496912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 2026年5月22日-2026年6月5日

吉远（四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证明

3.2.2 报纸公示

项目选用了《中国自然资源报》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27 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本次报刊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图 3-2 报纸公示照片(一)



图 3-2 报纸公示照片(二)

3.2.3 张贴

建设单位选择在建设项目沿线各村村委会告示栏进行张贴公示,该张贴区域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2026年5月25日

张贴地点:龙湾村的村委会告示栏

张贴照片:详见图3-3。



图 3-3 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方便查阅,我公司于公司所在地、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风电部分)(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社会公众可以到我单位或评价单位所在地进行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风电部分)(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公众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与公众参与相关的原始资料，如登载公示信息的报纸等均已存档。

7.诚信承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风电部分）（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风电部分）（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吉远（四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吉远（四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